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6-17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华君海润医养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拟为50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其中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29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拟作为优先级投资人（LP1）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70%，即人民币35亿元；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LP2）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10%，即人民币5亿元；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LP3）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19.98%，即人民币9.99亿元。华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基金”）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GP），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02%。

华君集团、华君基金系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时华君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吴继伟先生系公司的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77）。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孟广宝先生、吴继伟先生、王德明先生、李安红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实业拟与张元清和严贞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实业”）100%的股权。

正源实业于2015年12月成立，注册资金叁亿元人民币，由现股东张元清和 严贞花共同持有 100%的股权，其中张元清持有正源实业 99.9%的股权，严贞花持有正源实业 0.01%的股权。截止目前，实际出资为0元，并且尚无实质性经营性业务。现海润实业拟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收购正源实业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海润实业将持有正源实业100%的股权。

本议案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78）。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红置业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投资设立深圳市万红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主要从事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批发；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发及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8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6-17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国敏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成立时制定的坏账准备方法执行至今已多年，公司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坏账政策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10月18日起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180。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6-17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君海润医养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5亿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光伏”）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华君海润医养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拟为50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其中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29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拟作为优先级投资人（LP1）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70%，即人民币35亿元；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LP2）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10%，即人民币5亿元；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LP3）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19.98%，即人民币9.99亿元。华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基金”）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GP），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02%。

本次议案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77）。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孟广宝先生、吴继伟先生、王德明先生、李安红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实业拟与张元清和严贞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实业”）100%的股权。

正源实业于2015年12月成立，注册资金叁亿元人民币，由现股东张元清和 严贞花共同持有 100%的股权，其中张元清持有正源实业 99.9%的股权，严贞花持有正源实业 0.01%的股权。截止目前，实际出资为0元，并且尚无实质性经营性业务。现海润实业拟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收购正源实业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海润实业将持有正源实业100%的股权。

本议案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78）。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红置业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投资设立深圳市万红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主要从事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批发；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发及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8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6-17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要内容: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实业”）拟与张元清和严贞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实业”）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实业拟与张元清和严贞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实业”）100%的股权。

正源实业于2015年12月成立，注册资金叁亿元人民币，由现股东张元清和 严贞花共同持有 100%的股权，其中张元清持有正源实业 99.9%的股权，严贞花持有正源实业 0.01%的股权。截止目前，实际出资为0元，并且尚无实质性经营性业务。现海润实业拟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收购正源实业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海润实业将持有正源实业100%的股权。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姓名:张元清

2、国籍:中国

3、性别:男

4、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姓名:严贞花

2、国籍:中国

3、性别:女

4、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

2、股东情况:张元清和严贞花共同持有正源实业的100%的股权，其中张元清持有正源实业99.9%的股权，严贞花持有正源实业0.01%的股权。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经销:百货、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管道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矿产品、煤炭、焦炭、润滑油、刹车油、防冻液、脱蜡油、燃料油、渣油、重油、沥青等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市政工程，装饰装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代运、中转，非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金融许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6日

7、法定代表人:张元清

8、注册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25-辽海中盐大厦1401室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正源实业注册资本金目前尚未到位，并且尚无实质性经营性业务。截至目前，正源实业总资产为人民币2018.75元，总负债为4832.55元，所有者权益为-2813.8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张元清

转让方二:严贞花

受让方: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2、转让比例: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格:由于甲方未实际出资，现以人民币 1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乙方。

4、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股东权利义务及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成为公司的实际股东，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2）甲方延迟履行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义务的，每延迟一天，按照每天1000元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且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工商登记机关一份。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约定了严格的合同条款，公司风险可控。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6-17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万红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红置业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投资设立深圳市万红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主要从事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批发；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发及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6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万红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万红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德明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王德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批发；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发及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红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批发；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发及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尚需经过工商等政府部门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及业务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6-18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 截止本公告日，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16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约1,665万元。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自成立时制定的坏账准备方法执行至今已多年，公司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坏账政策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10月18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在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时，新增一类信用组合，主要包括各类保证金等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应收账款（按两者孰低的原则），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占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按两者孰低的原则）。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下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组合，信用组合，和账龄组合。

②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组合: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信用组合: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结算担保金、合并范围内的各会计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按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到期质量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等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不属于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组合和信用组合的应收款项。

③ 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比例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半年至一年	1%
一年至两年	10%
两年至三年	30%
三年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日，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16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约1,665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6-18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1月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2日

至2016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0日及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鲍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海润光伏	2016/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6年11月1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程莎莎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	?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3	《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8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658,00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0%）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限为一年。本次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98,5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67,127,00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3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02%。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6—01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59.17万元。

2、每股收益:0.2116元。

3、上年同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增长的原因

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初步测算其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2.5%，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35.8%。2015年1-9月，美味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6亿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99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发布的《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28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6年10月18日起，在浦发银行、东莞证券、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

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二）东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东莞证券网站:www.dgzq.com.cn;

（三）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新增代销及确权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分别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确权补充协议，从2016年10月18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代理销售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确权功能。

?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989。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盛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网站:www.gszq.com;

2、融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6-7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年期人民币5亿元信托贷款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公司拟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4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偿还金融机构到期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公司与中海信托拟签订的合同，中海信托通过成立“中海汇誉2016-87东方金钰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发放贷款，公司可根据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情况分期提款，每期信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5亿元

2、借款期限:24个月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偿还金融机构到期流动资金贷款

5、结息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检测咨询服务”经营范围。公司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授权，对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已经2016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变更的详细情况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名 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法定代表人:谢铁桥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1998年03月17日至2050年01月01日